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勝斌

徐柏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勝斌係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攤位負責人楊錦銘之兒子，被告徐柏松則受雇於楊錦銘。被告楊勝斌、徐柏松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13時許，在上開攤位店鋪收攤時，本應注意以繩索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固定木板，避免木板移動造成攤位旁用路人之傷害，卻疏未注意，先由被告徐柏松將木板暫時直立倚靠於攤位檯架上，而被告楊勝斌則於作業時碰觸到攤位檯架，致倚靠於攤位檯架上之木板往道路方向傾倒，適告訴人葉梅香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，遭該木板砸中，並致告訴人葉梅香人、車倒地，受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、左側第五肋骨骨折等傷害等情，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涉刑法第284條

01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
02 乃論。茲被告2人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成立調解，並經告
03 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揭法條規
04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陳怡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1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3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17 書記官 許雅涵